

外国语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的消防安全工作，坚决杜绝重、特大火灾事故，努力减少火灾危害，保障学院的各项工作秩序稳定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辽宁省消防条例》、《大连工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(大工大校发〔2014〕130号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订外国语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。

一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学院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冯振威，刘爱君；

副组长：鞠丽，王蓓；

组 员：各教研室主任及学院各办公室工作人员；

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对学院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讨论，并作出决策。

二、消防安全工作职责

(一) 认真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和学校消防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将消防工作纳入学院常规工作，及时总结，不断提高。

(二) 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

管理规定》、《辽宁省消防条例》、《大连工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（大工大校发〔2014〕130号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开学、学期结束、119消防日和课堂教学，经常对师生进行消防法规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，教育师生掌握正确的安全防火知识以及安全逃生办法。

（三）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并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，如发现隐患，及时整改确保安全。一旦发生火灾，要第一时间报警并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，并组织灭火抢救。

（四）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定期检查消防器材，不得无故挪用消防器材，发现不符合要求及时上报校保卫处进行更换；

（五）根据相关规定，学院配备的消防器材、灭火器，要放在明显的地方。管理人员要学习、掌握有关消防知识，会正确使用灭火器。要健全灭火器保养制度，如发现过期，要及时向负责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报告，更换设备。

（六）学院消防重点区域如资料室、语言实验室、各教研室、办公区域等要设立禁火标志，并建立消防档案。严禁在消防重点区域吸烟，一旦发现，要立即制止。

（七）实验室工作人员、各办公室工作人员、教研室主任等要经常检查各实验室、办公室的电器、电线的使用情况，不准乱拉临时电线。冬季未经申请不得使用电暖气、小太阳等

取暖设备。要经常宣传安全用电知识。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（八）使用语言实验室的教师要在启动电脑、空调等设备时，先检查线路、插头的安全情况，使用结束时，要切断电源。

（九）教师要认真贯彻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辽宁省消防条例》、《大连工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（大工大校发〔2014〕130号）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保障消防安全。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，确保学生不受火灾侵害。

三、本规定由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四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外国语学院

2023年12月12日